

招标公告

漳州市龙海区乡村振兴全域农业规模化经营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漳州市龙海区乡村振兴全域农业规模化经营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 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龙发改审〔2022〕6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漳州市龙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漳州市龙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53035.28万元。本次招标为耕地建设费约36000万元（已包含工程施工费和后期管护费及部分综合服务费），设计费约2520万元，测量费约200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对龙海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增加耕地保有量和提升农业综合开发水平，农田建设项目开发12000亩，经整理后实现新增耕地12000亩，其中：水田10000亩、旱地2000亩。涉及各个乡镇、林场和农场，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土壤改良、土壤修复和其他工程。按照“水旱轮作”模式，进行基地种植布置，种植生态水稻、有机花菜、水果玉米和蜜薯等。

其他工程主要包含新增耕地作物种植和实施有机肥，水稻种植面积2000亩，有机肥实施面积2000亩。

2.2 招标范围：漳州市龙海区乡村振兴全域农业规模化经营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重新招标）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如下：

2.2.1 综合服务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的地形图测绘等后续服务。

2.2.2 综合服务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深化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如有）、其他技术设计（如有）、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图纸评审配合服务、影像采集（竣工影像采集）等。自工程前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入库全过程的所有设计任务。

2.2.3 施工范围：以项目规模及内容约定的并招标人确认的施工范围为准。

2.2.4 综合服务其他内容：积极完成所有新增耕地的报备入库工作，面积以最终复核确定的入库面积数量为准。

2.2.5 运营内容：

（1）运营管护：运营管护期5年，包含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种植管护根据新增耕地类别种植水稻、水旱轮作，确保新增耕地数量不减少，新增耕地质量、类别、等别不降低，严禁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保证新增耕地稳定持续耕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特别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测绘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4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自原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成员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其中，应由具备施工资质并承担施工任务一方做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负责测绘任务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各自分工分别接受本

项目合同项下的对应项目款支付。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4、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个；

3.5 项目相关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十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5.2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十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5.3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及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6 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并应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但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机械要求除外。

3.7 信誉要求：/

3.8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5月4日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漳州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5月4日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longhai.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20-17号，邮编：363100

电话：0596-6561015，传真：/

联系人：胡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邮编：350002

电话：0591-28059629，传真：0591-28059659

联系人：郑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工农路61号国土大厦

联系电话：0596-652254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龙海区石码镇紫葳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2023年4月11日